

公开招标文件

（货物、服务类）

项目名称：2026 年乌鲁木齐市职业中等专业学校非信创计
算机设备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WZCG-ZCY202601061

乌鲁木齐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乌鲁木齐市政府采购中心）

2026 年 7 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一、项目概况:	3
二、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3
三、投标人的资格审查要求:	3
四、获取招标文件及投标事宜:	4
五、采购人联系方式:	4
六、集中采购机构联系方式:	4
七、其他:	5
第二章 招标文件前附表	6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11
一、说明	11
二、招标文件	15
三、投标文件	16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修改和撤回	20
五、开标与评审	20
六、中标结果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6
七、质疑	26
八、合同签订	27
九、其他规定	28
十、其他内容	29
第四章 采购合同	31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33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38
第五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47
第六章 采购内容与要求	51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与要求	68

第一章 招标公告

乌鲁木齐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乌鲁木齐市政府采购中心）（以下简称“交易中心”）受乌鲁木齐市职业中等专业学校的委托，对“2026 年乌鲁木齐市职业中等专业学校非信创计算机设备采购项目”（项目编号：WZCG-ZCY202601061）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方式采购，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投标。

一、项目概况

标段编号	标段名称	条目编号	预算金额 (元)	最高限价 (元)
WZCG-ZCY202601061	2026 年乌鲁木齐市职业中等专业学校非信创计算机设备采购项目	[2026]2581 号	27,000.00	27,000.00
		[2026]2124 号	909,200.00	909,200.00

注：投标供应商填制供货一览表/分项价格表等，须分别按照上述两个货品条目分别报价，每个条目的货品报价不得超过该条目限定的预算金额，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二、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投标人的资格审查要求

2026 年乌鲁木齐市职业中等专业学校非信创计算机设备采购项目	
序号	审查内容
1	供应商须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2	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
3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4	投标截至时间后线上查询投标人“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

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的信用信息，无失信记录；

开标结束后将审查上述资格审查文件，若缺项或不合格为无效投标。

四、获取招标文件及投标事宜

1.获取招标文件（以下简称招标文件）的提供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截止时间：**2026年8月13日 23:59**。发布招标文件的网站：请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下载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修改、澄清文件将在新疆政府采购网公布，敬请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关注，恕不另行通知。本项目招标文件售价：**0.00** 元。

2.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各供应商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符合国密标准）申领。供应商须使用CA加密设备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供应商可通过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方网站（<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自行进行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CA服务热线4000921999；新疆-安信CA服务热线0991-7810912；翔晟CA服务热线025-66085508。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各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95763进行咨询。

4.各供应商在开标时须使用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所使用的CA锁及电脑，电脑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建议使用谷歌浏览器），以便开标时解锁。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正常解密的（如：浏览器故障、未安装相关驱动、网络故障、加密CA与解密CA不一致等），不予异常处理，视为供应商放弃投标。参与电子投标的供应商在开标时间前登录“开评标大厅”，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在线解密。供应商未按系统设定程序操作，所产生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各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

五、采购人联系方式

采购人：乌鲁木齐市职业中等专业学校

地址：天山区中湾街1号

联系人：贾丽娜

联系电话：18099229157

六、集中采购机构联系方式：

集中采购机构：乌鲁木齐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乌鲁木齐市政府采购中心）

地址：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准噶尔街 299 号益民大厦 A 座 5 层

联系人：朱鹤婷

联系电话：0991-4184153

七、其他

以上日期、时间均为公历、北京时间。

第二章 招标文件前附表

序号	名称	内容规定
1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2026 年乌鲁木齐市职业中等专业学校非信创计算机设备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WZCG-ZCY202601061
		采购类别： ☒ 货物类 ☐ 服务类 ☐ 工程类
		项目总预算金额：936,200.00 元； 一标段：2026 年乌鲁木齐市职业中等专业学校非信创计算机设备采购项目 预算金额：936,200.00 元，最高限价：936,200.00 元。其中：虚拟仿真开发渲染终端、虚拟仿真开发教学终端，预算金额及最高限价 909,200.00 元；图形工作站，预算金额及最高限价 27,000.00 元。投标供应商填制供货一览表/分项价格表等，须分别按照上述两个货品条目分别报价，每个条目的货品报价不得超过该条目限定的预算金额，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标段编号：WZCG-ZCY202601061
		采购人：乌鲁木齐市职业中等专业学校
2	集中采购机构	执行组织：乌鲁木齐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乌鲁木齐市政府采购中心） 咨询组织：乌鲁木齐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乌鲁木齐市政府采购中心） 地址：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准噶尔街 299 号益民大厦 A 座 5 层 联系人：朱鹤婷 联系电话：0991-4184153
3	代理费支付方式	☒ 无需支付 ☐ 采购人支付 ☐ 供应商支付 ☐ 其他_____
4	投标保证金	1.金额： ☒ 免收

		☐预算金额的___%。 ☐定额收取：人民币_____元。 2.支付方式： 投标人可自主选择以支票、汇票、本票、电汇、转账、网银、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或提交保证金。 3.收取单位： 4.收取账号： 注意事项： 1.以上各类机构出具的以担保函、保证保险承担责任的方式均须满足无条件见索即付条件。 2.以担保函、保证保险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受益人和收取单位须为采购人。
5	答疑会	☒组织 ☐不组织 答疑会时间：2026 年 8 月 14 日 16：00 答疑会地点：乌鲁木齐市准噶尔街 299 号乌鲁木齐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乌鲁木齐市政府采购中心）开标室 5。 供应商在收到招标文件后，若有疑问需要澄清的，应于标前答疑会上以书面形式(加盖公章)向交易中心提出，交易中心将以招标文件补充形式予以解答，并在新疆政府采购网上予以公布。
6	开标	时间：2026 年 8 月 26 日 11：00 地点：网上开评标大厅 投标截止时间：2026 年 8 月 26 日 11：00 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进入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右边选择对应项目点击“进入项目”进入开标大厅。
7	开标方式	☐现场开标 ☒网上不见面开标（投标人无需到交易中心开标厅）
8	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方式及要求	投标人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系统进行解密，由于自身原因导致解密失败的，将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无效。

		解密时长：发出解密指令后 30 分钟内完成在线解密。
9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日。
10	评标方法	☒ 综合评分法 使用综合评分法时，是否为单一产品采购： ☐ 是 产品名称： / _____ ☒ 否 核心产品名称： <u>虚拟仿真开发教学终端</u> ☐ 最低评标价法
11	评审方式	☒ 明标 ☐ 暗标（编制投标文件时商务技术文件中请勿出现投标人名称、签章等任何标识或暗示投标人单位名称或人员姓名的标记。）
12	是否可以兼投兼中	☐ 兼投兼中（本项目各标段允许兼投，且允许兼中。） ☐ 兼投不兼中（本项目各标段允许兼投，但不允许兼中。）
13	服务期/供货期	合同签订生效后 10 个日历日内完成全部货物送货至采购人要求地点；同步完成整机安装、硬件调试、正版系统部署、校方提供的教学实训软件预装、网络环境对接、网络同传、硬盘底层还原保护系统全套调试，整体调试完毕后达到直接正常开课使用标准，完整交付使用。
14	现场勘察事宜	投标人自行现场勘察，并领取相关资料（如有），详情咨询采购人。 是否需要出具勘察证明： ☐ 是 ☒ 否 采购人在现场勘察中介绍的项目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仅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5	样品提供的规定	☐ 要求提供 样品提交要求： 1.递交时间： _____ 2.递交地点： _____（逾期提供的样品将不予接受） 3.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 <u>中标通知书发出后，由采购人负责保管、封存及退还。</u> ☒ 不要求提供

16	是否采购进口产品	☐ 是 ☒ 否
17	联合体投标	☐ 接受 ☒ 不接受
18	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 允许 ☒ 不允许
19	扶持中小企业优惠政策	☒ 选择 ☐ 不选择

1.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2. 对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工程项目为 /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投标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

3. 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针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 %的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4. 小微企业需认真阅读《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相关规定后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5. 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所属行业为：工业（标的所属行业参照《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6. 依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否则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7. 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8. 投标人应根据企业自身情况选择（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其中之一填写。		
9.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视同中小企业。		
20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优惠政策	☒ 选择 ☐ 不选择
1. 投标人须认真阅读《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残疾人福利单位须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提供有效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扶持中小企业发展的优惠政策。。 4.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21	监狱企业优惠政策	☒ 选择 ☐ 不选择
1. 供应商须认真阅读《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须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3.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扶持中小企业发展的优惠政策。		
22	落实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3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

		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规定。 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 5. 投标人所投产品如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产品认证证书，认证证书的产品型号与所投产品不一致的，视为未提供。
24	正版软件	1. 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否则投标无效。 2.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发〔2013〕88号。
2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本项目中如涉及网络关键设备或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的，应严格执行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财政部和国家认证

		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3 年第 1 号《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及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和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3 年第 2 号《关于调整<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公告》等相关文件要求，所投标（响应）设备或产品至少符合已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安全检测符合要求，采购人、中标(成交)人双方签订合同及验收环节，应包含上述网络安全要求的条款。
26	强制性产品认证	本项目采购标的须严格符合所有国家强制性要求，包括但不限于国家强制性标准、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中针对本采购标的设定的强制性条款。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服务或工程须满足上述要求，若存在任何一项不符合，将视为 投标无效 。
27	其他	依法设立并领取营业执照的分支机构可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公告**”中所述采购项目。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人名称、地址、联系人及电话见**招标文件前附表**。

2.2 “集中采购机构”是指采购代理机构，本招标文件中指乌鲁木齐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乌鲁木齐市政府采购中心）（以下简称“交易中心”）。

2.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2.4“电子招标投标”：是指政府采购当事人（指交易中心、采购人及供应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应用网络信息技术，使用新疆政采云平台（以下简称“政采云”）进行的政府采购活动。

2.5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2.6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系统集成、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物业、保安、保洁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3. 投标人的资格审查要求

3.1 投标人的资格审查要求：

投标人应按第一章“三、投标人的资格审查要求”提供资格审查资料，须真实、有效，如发现有虚假资料，取消其投标资格，同时对其进行严肃处理。

3.2 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

（1）与采购人或交易中心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2）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3）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3 供应商的信用行为：在资格审查阶段经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其中之一。如有以上不良信用记录之一的，其投标无效。

3.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5 若供应商提供的任何资料存在虚假、不实的情况，该供应商应对因此给主办方或任何第三方造成的所有损失承担法律责任。

4. 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参与采购活动的相关费用，不论投标结果如何，采购人及交易中心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

5. 授权委托

投标人代表若不是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营者/执行事务合伙人/负责人/自然人），应持有法定代表人（或经营者/执行事务合伙人/负责人/自然人）授权委托书。

6. 联合体投标

6.1 除招标文件前附表另有规定，本采购项目不接受除政府采购政策规定以外的其他联合体投标。

6.2 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投标，除应符合本章第 3 款规定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2）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权利义务、合同工作量比例，并将联合体协议书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提交；

（3）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4）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体协议书后，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的采购活动，否则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5）联合体或其成员不得将其在合同项下的权利或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有关分包事项须事先取得采购人书面同意并且须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本次采购活动的全部相关规定。

7. 采购进口产品

7.1 除招标文件第二章另有规定外，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确需采购进口产品的，采购人应当按照《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 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 号）规定执行（进口产品审批制，科研院所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1）需要采购的货物或者服务在中国境内无法获取或者无法以合理的商业条件获取的；

（2）为在中国国外使用而进行采购的；

（3）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

所称本国货物和服务的界定，依照国务院有关规定执行。

7.2 本章第 7.1 款规定同意购买进口产品的，不限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国内产品参与投标竞争。若招标文件未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投标人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7.3 若采购需求中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投标人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8. 本国产品

8.1 本国产品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在中国境内生产

产品应当在中国境内生产，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属性改变是指经过制造、加工或者组装等工序，产生完全不同于原材料、组件的新产品，并具有新的名称和特征（用途）。属性改变不包括以下细微操作：

1. 为确保产品在运输或者储存期间保持某种状态而进行的操作；
2. 为产品运输或者销售进行的包装或者展示；
3. 在产品或者其包装上粘贴或者印刷品牌、标志、标识以及其他用于区别的标记；
4. 简单的上漆、磨光和分装；
5. 其他不属于属性改变的情形。

（二）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达到规定比例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应当达到规定比例，计算公式为： $\text{（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产品总成本）} \geq \text{规定比例}$ 。财政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分产品确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应当达到的规定比例。在分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符合第（一）项条件的产品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本国产品。

（三）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符合相关要求

对特定产品，在符合本通知第一条第（一）项和第（二）项条件的基础上，应当符合财政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确定的其关键组件、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生产、完成等要求。

8.2 本国产品标准的适用范围：

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8.3 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

8.3.1 如本项目采购文件第二章中明确“不采购进口产品”，则投标人应当对其提供的产品在投标文件中出具有效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并逐项声明产品信息。如投标文件中未提供上述材料或材料无效（未加盖投标人公章、声明的产品信息不全、内容不实等），不享受本国产品价格评审优惠。

8.3.2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8.3.3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

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供应商未填写比例数值，或比例数值不足 80%的，将不享受本国产品价格评审优惠。

8.4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照格式要求提供相关声明。投标人需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对提供的产品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如未提供将不享受本国产品价格评审优惠。供应商需在《声明函》中逐一、准确填写产品名称、厂名、生产厂址三项信息（《声明函》中标注“ / ”的地方无需填写），三项信息中任意一项未填写的视为该项产品不符合本国产品标准，不享受本国产品价格评审优惠。

8.5 评标过程中如发现供应商在《声明函》内容含义不明确、同类事项与投标（响应）文件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错误等情况的，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经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声明函》仍然不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 号）和招标文件规定的，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产品视为不符合本国产品标准。

9. 投标保证金

依据《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保证金管理的通知》（新财购〔2023〕26 号），鼓励不收取保证金或降低收取比例。如需收取投标保证金，按以下约定执行。

9.1 投标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如有）。

9.2 投标保证金缴纳可采取转账方式、电子保函模式等法定方式。供应商如使用转账方式，应在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前交纳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的一部分。投标供应商如使用电子保函方式，开具的电子投标保函应在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前生效，并作为其响应的一部分。由于到账时间晚于投标截止时间，或者保函未生效，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投标无效。

9.3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保证金支付原件扫描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投标文件一起上传。

9.4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或开具电子投标保函，其交纳的保证金或开具的投标保函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9.5 投标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与开标时间一致。

9.6 开标时，对于未按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的，将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而予以拒绝，响应无效。

9.7 交易中心应当在采购活动结束后及时退还投标人的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9.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

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9.7.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9.7.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9.7.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9.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文件的；

（2）除因不可抗力或招标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中标人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3）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0. 招标文件的理解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审查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要求，保证其完全理解招标文件内容。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不得存在误解和遗漏，要求更改已提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被认为已包括本项目采购范围内的全部内容。如果漏项被认为分摊到其他子目中，将不予重新计价；如果计算错误，在项目结束后，也将不予调整。如果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根据有关条款规定，其投标可以被拒绝，由此带来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1. 项目变更程序

项目资金如有变更，采购人应向市财政局相关部门申请变更，否则变更无效，由此引起的纠纷交易中心不承担任何责任。

12. 廉洁自律承诺要求

12.1 交易中心工作人员保证不接受采购人或者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向采购人或者供应商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12.2 所有投标人必须按要求提供《反商业贿赂承诺书》，未按要求提供视为无效投标。

二、招标文件

13. 招标文件的组成

招标文件（共七章）及本章第 16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或修改文件，均属于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4. 招标文件的提供

14.1 招标文件的提供期限自开始发出之日起不少于五个工作日。具体提供期限见招标文件第一章。

14.2 供应商应及时下载招标文件，并按规定要求在政采云平台完成投标。

14.3 延长招标文件的提供期限，遵守本章第 16 款关于招标文件修改的规定。

15. 偏离

本条所称偏离为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偏离，即不满足或不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偏离分

为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条款偏离和一般商务和技术条款（参数）偏离。

16.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6.1 采购人或者交易中心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十五日前，以更正公告形式发布于新疆政府采购网。

16.2 如果澄清或者修改文件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十五日，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16.3 如果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文件的内容与之前发布的招标文件等材料中相关内容冲突，请投标人执行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文件的内容，之前发布的招标文件等材料中相关内容自动废止。当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及进行其他答复等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布的内容为准。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16.4 潜在投标人需密切关注，及时查看并下载相关更正公告。若因潜在投标人未能及时查看或下载相关更正公告，而导致的一切后果，将由潜在投标人自行承担。

17. 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采购人或者交易中心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将变更时间以更正公告形式发布于新疆政府采购网。

三、投标文件

18. 投标文件的组成

18.1 电子版投标文件由资格响应文件、报价响应文件、商务技术响应文件三部分组成。详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与要求。

18.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任何对招标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投标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8.3 为保证公平公正，除非本招标文件另有规定或说明，投标人对同一项目投标时，不得同时提供可选择投标方案。

19. 投标文件的编制

19.1 投标文件的编制：投标人应下载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下载招标文件。未按要求执行将影响投标文件的提交，投标人因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无法导入电子评标系统的，该投标文件将视为无效。

19.2 投标人根据自身实力可对多个标段进行投标。若投标人参与多个标段时，应分别编制投标文件。

19.3 投标人应详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文件须对招标文件中的内容作出实质性及完整性响应，如果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

数据，将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19.4 投标文件须严格按照本招标文件第七章规定的格式提交，并按规定的统一格式逐项填写，对于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未测试”、“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不得留白。对于因项目特殊性确实无法填写或不适用的内容，投标人可在相应位置注明“不适用”并简要说明原因。建议投标人避免出现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等情况。

20. 投标文件的签署

20.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电子签名和签章，未按要求签名和签章的，评标时将视为无效投标文件。如投标人为自然人无需加盖公章，须在加盖公章处由自然人进行签字。

20.2 电子投标文件具有法律效力，若投标文件内容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其内容影响中标结果时，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1. 投标语言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及投标人与交易中心就有关投标的所有往来函电均使用中文。投标人可以提交其他语言的资料，应附有中文注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2.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23. 投标报价

23.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及责任范围和合同条件，以人民币进行报价。

23.2 投标人应按《开标一览表》和《供货一览表》（或《分项价格表》）的内容和格式要求填写各项货物及服务的分项价格和总价。

23.3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对本项目每个标段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不接受可选择或可调整的投标方案和报价，否则，在评标时将视为无效投标。投标文件要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标明单价、总价。单价与总价不符者，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的原则。总价应用数字和文字两种形式分别表示，数字和文字有不同，总价以文字表述为准。

23.4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项目预算金额（含标段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否则，在评标时将视为无效投标。

23.5 投标报价即为履行合同的固定价格，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除不可抗力因素）。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附加条件的投标报价，在评标时将视为无效投标。

23.6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安装、调试和培训等）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只要投报了一个确定数额的总价，无论分项价格是否全部填报了相应的金额或免费字样，报价应被视为已经包含了但并不限于本次招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货物或服务，以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等的费用和所需缴纳的所有价格、税、

费。在其他情况下，由于分项报价填报不完整、不清楚或存在其他任何失误，所导致的任何不利后果均应当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3.7 投标人应该考虑但没有考虑到的任何费用应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3.8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本章第 33.5.4 款规定修正。

23.9 分项价格表应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报价应按照采购需求内容分类进行报价。
- （2）技术招标文件中特别要求的备件价格。
- （3）运输费、保险费、税费和产品运抵交货地点所产生的其他费用。
- （4）售后服务费。

23.10 除政策性文件规定以外，投标人所报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24. 投标文件的内容

24.1 资格响应文件

24.1.1 资格响应文件包含但不仅限于第一章要求的资格审查文件。

24.1.2 如果投标人为联合体，则应提交联合体协议。否则，在资格审查时将视为无效投标。

24.1.3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无效投标：

- （1）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资格响应文件的或提供虚假资格响应文件的；
- （2）资格响应文件不在有效期内或未按有关规定履行年度报告公示义务的。

24.2 报价响应文件

报价响应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价格表；
- （2）供货一览表/分项价格表；
- （3）其他文件。

24.3 商务技术响应文件

商务文件内容包括资质证明、工作业绩、技术实力等反映投标人的项目实施能力的文件。技术文件主要反映招标文件要求的有关技术方案、技术规格以及所提供详细技术指标等内容。主要包括：

- （1）业绩资料；
- （2）资质证明文件（如果需要）；
- （3）项目概况及特点；
- （4）技术方案（或服务方案）及设计图纸（如果需要）；
- （5）技术规格（或服务计划）；
- （6）产品说明书；
- （7）技术培训（如果需要）；
- （8）供货及质保承诺（或完工及服务期承诺）；

(9) 其他文件（如人员明细、劳动力配置等情况说明及其他证明文件）（如果需要）。

25. 投标文件实质响应招标文件（如有）

25.1 投标人应当提交其拟供的合同项下货物及其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该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25.2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要求详细填写相关表格。

25.3 技术规格、参数响应偏离表应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要求逐条详细填写响应内容，不得简单以“均响应”、“完全响应”等同等含义文字代替技术要求的描述，否则评标委员会将判定其未响应。投标人须注意：为合理节约政府采购评审成本，提倡诚实信用的投标行为，特别要求投标人应本着诚信精神，在本次投标文件的偏离表中，均以审慎的态度明确、清楚地披露各项偏离情况。若投标人对某一事项是否存在或是否属于负偏离不能确定，亦必须在偏离表中清楚地表明该偏离事项，并可以注明不能确定的字样。任何情况下，对于投标人没有在偏离表中明确、清楚地披露的事项，包括可能属于被投标人在偏离表中遗漏披露的事项，将被认定为属于负偏离。

26. 投标有效期

26.1 投标有效期见“第二章 招标文件前附表”，在此期间投标文件对投标人具有法律约束力，以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完成评标、定标以及签订合同。投标有效期不足的，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26.2 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文件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可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时，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投标人应以书面形式答复是否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

26.3 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文件在原投标有效期满后将不再有效，但其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可予以退还。

27. 样品及演示

27.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等要求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27.2 样品退还：未中标的投标人自行联系采购人或集采机构取回投标样品；中标人的样品由采购人进行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7.3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修改和撤回

28. 投标文件的提交

28.1 投标文件通过数字证书进行加密并签章。未按要求执行的投标文件，政采云平台将无法接受，交易中心不予受理。

28.2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网络传输至政采云平台的相应栏目，逾期不予受理。

28.3 因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提交不成功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28.4 投标人所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29.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撤回投标文件，也可以撤回并修改后重新提交。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不得撤回投标文件。

30. 串通投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资料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7) 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形式。

五、开标与评审

31. 开标

交易中心按招标文件规定组织开标会议。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31.1 开标时，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交易中心不予受理，不得进入评审：

- (1) 经检查数字证书无效的电子投标文件；
- (2) 电子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
- (3) 未按“招标文件前附表”的规定解密电子投标文件的；
- (4) 未按招标文件内容执行的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

31.2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在开标会议中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授权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31.3 开标程序

31.3.1 投标人签到。

31.3.2 解密文件：由投标人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政采云平台解密电子投标文件。

31.3.3 解密完成后，系统自动显示投标人的名称、投标报价，供货期及质保期或完工期及服务期等交易中心认为合适的其他详细内容。

31.3.4 投标人应在线对开标记录进行签署确认。

32. 资格审查

根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采购人（资格审查小组）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并公布审查结果。资格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33. 评标

33.1 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法规政策规定及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评标依法进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预、影响评标的过程和结果。

33.1.1 评标中因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33.1.2 无法及时补足评标委员会成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投标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原评标委员会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33.1.3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 （2）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 （3）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 （4）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33.2 评标原则

- （1）评标过程中应遵循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
- （2）评标应同时维护采购人和投标人的利益；
- （3）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中标机会均等；
- （4）评标人员应独立进行评审，对个人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 （5）评标人员不得私自泄露评标内容；
- （6）评标采取质量、性能、价格、服务综合评比；
- （7）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33.3 评标方法

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中约定的评标方法。

- （1）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

标评审，综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五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的规定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五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33.4 投标文件的初步评审

33.4.1 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将对进入评审阶段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针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按照以下对照表逐项列出全部偏差，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符合性审查对照表

2026 年乌鲁木齐市职业中等专业学校非信创计算机设备采购项目					
序号	审查内容	审查因素	是否符合		说明
1	投标文件签署	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签章或签名			
2	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			
3	投标有效期	符合招标文件前附表的规定			
4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 投标报价中不存在重大漏项			
5	投标范围	不存在投标范围小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招标范围情况，未缺漏招标文件要求的内容			
6	供货期及质保期或完工期及服务期	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			
7	不能接受的条件	投标文件中无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8	违法投标行为	无招标文件 30 款中的任一情形			
9	其他要求	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条款； 完全满足资格审查条件			

投标文件如有上述偏差之一的，视为未能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为无效投标，不再进入以后的评标程序。

33.4.2 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评标委员会应予以废标，并将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 （1）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金额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3.4.3 多家代理商提供同一品牌产品投标的，在统计投标人数量时要求如下：

(1)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综合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时，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招标文件载明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多个核心产品的，有一种产品品牌相同，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按前（1）规定处理。

33.5 澄清有关问题

33.5.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33.5.2 评标委员会为了有助于投标文件的评审，可以要求投标人就投标文件中非改变实质性内容的部分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材料进行澄清，但改变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澄清，评标委员会将不予接受。

33.5.3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采用数字电文形式，并根据要求进行电子签章。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投标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3.5.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投标人应对修正后的报价进行确认，如不确认，评标时将视为无效投标。

33.5.5 有效的数字电文澄清材料，是投标文件的补充材料，成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6 综合评审

33.6.1 评标委员会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3.6.2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对每一份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价、计分。

33.6.3 经济标评审：

(1) 经济标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经济得分为满分，其他有效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经济标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2）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参与价格评审。

（3）涉及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按招标文件前附表规定调整投标人的技术、价格得分或总得分。

（4）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5.其他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的有关规定。

33.6.4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在评标现场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评审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33.6.5 商务、技术标评审：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依据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及评审原则，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打分。

33.6.6 综合得分：

经济标得分与商务、技术标得分的总和为投标人的综合得分。计算综合得分时，如有小数，保留两位小数。综合得分最高者为推荐中标候选人，若出现几家投标人综合得分相同的情况，报价最低者为推荐中标候选人。

33.6.7 评标委员会若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及交易中心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及交易中心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33.7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及确定中标人

33.7.1 评标委员会经过初步评审、综合评审后，须按照“真实、公正、可行”的原则，通过审查分析对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的投标情况编写评标报告，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由评委会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推荐前 3 名为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一的投标供应商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以此类推。

当采购项目存在多个标段且允许兼投但不兼中时，同一投标人只能中一个标段。如果同一投标人同时在多个标段评审排名第一，则按其所投标段的预算金额由高到低排序，确定预算金额最高的标段为该投标人中标标段（预算金额相同时，按该投标人所投标段顺序确定其中标标段），该投标人在其他标段的中标候选人资格自动失效，由该标段评审排名下一位的合格投标人依次递补。

33.7.2 采购人按评审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序确定中标人。确定中标人的原则：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六、中标结果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34. 中标结果公告

确定中标人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交易中心在财政部门规定的网站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

35. 中标通知书

35.1 中标结果公告公示后，交易中心将以数字电文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宣告其投标已被接受。《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5.2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擅自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七、质疑

36.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直接参与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质疑函应当使用中文，并采用财政部门制定的范本。

37. 供应商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

38.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

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投标人针对招标文件内容、开标、评标环节及中标结果等质疑事项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

39. 前款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 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40. 投标人提出质疑的，应提供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41. 质疑函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 事实依据；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42. 质疑函应当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经营者/执行事务合伙人/负责人/自然人）或其授权代表（附授权委托书）签名并加盖公章。

43. 关于质疑函的接收。

递交方式：_____

联系部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通讯地址：_____

44. 采购人或者交易中心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45.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交易中心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交易中心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八、合同签订

46. 履约保证金

若采购人需收取履约保证金，采购人、中标（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政府采购合同中约定履约保证金退还的方式、时间、条件和不予退还的情形，明确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采购人应当按照约定及时退还履约保证金，不得违规将履约保证金转为“质保金”。

47. 签订合同

47.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依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

件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7.2 合同签订时，采购人和中标人必须以评标委员会确认的投标文件为依据，采购人不得与中标人私自协商变更投标文件“供货一览表”中的设备，降低产品性能，骗取财政性资金。若因系统建设需要，不得不更改产品的品牌及配置，必须经相关部门审核同意后方可变更，否则变更无效。

47.3 《中标通知书》将是构成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47.4 合同自签订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中标人应向采购人提供一份详细的工作时间表。

47.5 合同自签订之日起，采购人应当于七个工作日内在政采云平台完成合同备案。

47.6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九、其他规定

48. 保密。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8.1 投标人自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起，须承担本招标项目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招标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由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图纸、详细资料、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其它资料，被视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开标结束后，应采购人要求，投标人应归还所有从采购人处获得的保密资料。

48.2 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评审投标文件的有关人员披露。

48.3 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对政府采购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有权查阅、复制有关文件、资料，相关单位和人员应当予以配合。

49. 本招标文件中提到的日期、时间均为公历、北京时间。除本采购文件另有规定外，文件中出现的类似于“近三年”或“前三年”、“近五年”或“前五年”均指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三年或前五年，以此类推。本采购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内”、“以内”，包括本数；所称的“不足”，不包括本数。

50. 适用法律。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的一切采购活动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的违约责任和争议等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

理。

51.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乌鲁木齐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乌鲁木齐市政府采购中心)所有。

52. 投标人的营业执照名称、法定代表人等重要信息发生变更，投标人应及时更新其联系信息、法定代表人、地址、电话、电子邮件等重要信息。若投标人未能履行信息变更的义务，或由于信息未及时更新而导致招标方无法与投标人联系，投标人将承担由此产生的所有后果。

十、其他内容

--

第四章 采购合同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试行)

项目名称： 2026 年乌鲁木齐市职业中等专业学校非信创计算机设
备采购项目

合同编号： _____

甲 方： 乌鲁木齐市职业中等专业学校

乙 方： _____

签订时间： _____

使用 说 明

- 1.本合同标准文本适用于购买现成货物的采购项目，不包括需要供应商定制开发、创新研发的货物采购项目。
- 2.本合同标准文本为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编制提供参考，可以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对文本作必要的调整修订后使用。
- 3.本合同标准文本各条款中，如涉及填写多家供应商、制造商，多种采购标的、分包主要内容等信息的，可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添加信息项。

甲方（全称）：乌鲁木齐市职业中等专业学校（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 3 (全称) (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 (如有)

32

(注：在框架协议采购的第二阶段，可选择使用该合同文本)

(6)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 ☐否

(7) 合同是否分包：☐是 ☒否

分包主要内容：_____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请分别填写)：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类型(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只填写制造商类型)：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监狱企业 ☐其他

(8) 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是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 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金额：_____

国别：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否

(10) 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1) 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 _____

大写: _____

分包金额 (如有) 小写: _____

大写: _____

(注: 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 合同定价方式 (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 可以勾选多项):

☒ 固定总价 ☒ 固定单价 ☐ 固定费率 ☐ 成本补偿 ☐ 绩效激励 ☐ 其他 _____

(3) 付款方式 (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 全额付款: _____ (应明确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的条件)

☒ 分期付款: 合同签订后 15 个日历日支付合同总额的 70%, 设备到甲方要求地点, 安装验收合格后支付剩余 30%。

☐ 成本补偿: _____ (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 绩效激励: _____ (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3. 合同履行

(1) 起始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完成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2) 履约地点: _____

(3) 履约担保: 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 ☐ 是 ☐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 _____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 _____

履约担保期限: _____

(4) 分期履行要求: 合同签订后 10 日内完成供货, 并完成设备安装。

(5) 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 明确可能影响合同履行的各种风险因素, 例如供应商违约、不可抗力、技术问题、市场变化等。

4. 合同验收

(1) 验收组织方式: ☒ 自行组织 ☐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 乌鲁木齐市职业中等专业学校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 ☐ 是 ☒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 ☐ 是 ☒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 ☐ 是 ☒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 ☐ 是 ☒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 ☐ 是, 抽查比例: _____ ☒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 ☐ 是, (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

☒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_____

(2) 履约验收时间：(计划于何时验收/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 7 日内组织验收)_____

(3) 履约验收方式：☒ 一次性验收

☐ 分期/分项验收：(应明确分期/分项验收的工作安排)_____

(4) 履约验收程序：_____

(5) 履约验收的内容：(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特别是落实政府采购扶持中小企业，支持绿色发展和乡村振兴等政策情况)_____

(6) 履约验收标准：_____

(7) 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 是 ☐ 否

(8)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产权过户登记等)_____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 (1)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 (2)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3)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4) 中标（成交）通知书
- (5) 投标（响应）文件
- (6) 采购文件
- (7) 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 (8)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_份，甲方执_____份，乙方执_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_____

附件：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 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 同章）	乌鲁木齐市职业中等专业 学校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 同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 章）	
		拥有者性别	
住 所	天山区中湾街 1 号	住 所	
联 系 人	贾丽娜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18099229157	联系电话	
通信地址	天山区中湾街 1 号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83000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650100457630061X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 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 “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 and 材料等。

(4) “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 “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 “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 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当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 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

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 (3) 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4) 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 (5)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对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 (6)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

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16.2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 丧失商业信誉；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约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节 第 1.2 (6) 项	联合体具体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第二节 第 1.2 (7) 项	其他术语解释	/
第二节 第 4.4 款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期限为完成验收后 10 个工作日
第二节 第 4.6 款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30 个日历日完成支付手续
第二节 第 5.4 款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30 个日历日完项目交付
第二节 第 6.1 款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按合同约定履行
第二节 第 7.1 款	包装特殊要求	/
	指定现场	3 楼、4 楼要求的实训室
第二节 第 7.2 款	运输特殊要求	/
第二节 第 7.3 款	保险要求	/
第二节 第 8.2 (1) 项	质量保证期	自验收通过之日起3年质保
第二节 第 8.2 (3) 项	货物质量缺陷响应时间	2 小时
第二节 第11.1款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
第二节 第 12.2 款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
第二节 第 13.2 款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货物参数不符，存在质量缺陷
第二节 第 13.3 款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逾期退还的违约金	/
第二节 第 14.1 (3) 项	运行监督、维修期限	3 年

第二节 第 14.1 (5) 项	货物回收的约定	/
第二节 第 14.1 (6) 项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3 年质保提供免费检测、维护
第二节 第 15.1 款	修理、重作、更换相关具体规定	更换全新货物，不接受升级服务
第二节 第 15.2 (2) 项	迟延交货赔偿费	每日按合同金额千分之一
第二节 第 15.3 款	逾期付款利息	每日按合同金额千分之一
第二节 第 15.4 款	其他违约责任	/
第二节 第 19.2 款	争议解决的方法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u>1</u> 种方式解决： (1) 向 <u>乌鲁木齐</u>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地点为 <u>乌鲁木齐市</u> ； (2) 向 <u>甲方所在地</u> 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节 第 23.1 款	其他专用条款	/

第五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名称	评审因素	分值	权值
F1 经济标	投标报价	30	30%
F2 商务技术标	商务技术要求	70	70%
F1、F2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的汇总得分			
评审细则（详见下表）			
综合得分=F1+F2			
公式：F1=（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			
F2=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对商务标评分总和的算术平均值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	三名		
说明	1、价格权值：综合评分法中货物或服务项目的价格分值占总分值（100 分）的比重。 2、计算过程中，算术平均值保留 2 位小数（百分比亦取 2 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评审细则表					
名称		评审因素			权值
F1 经济部分		投标报价			30%
F2 商务技术部分		商务技术要求			70%
F1、F2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的汇总得分					
评审因素	序号	评审点名称	评审标准	分值	权值
经济部分	1	价格评审	价格分部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得分为满分，其他有效投标人的价格分得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30	30 %
			价格分得分=(评审基准价 / 投标报价)× 价格权值×100		

			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商务 技术 部分	1	类似 业绩 情况	提供投标人提供 2023 年 1 月 1 日至今的类似业绩合同扫描件，每提供一份有效业绩的，得 2 分；此项满分 6 分，最低得 0 分。 注：若合同页数过多，则可只上传主要页（包括采购内容、签约日期、双方盖章等内容）。业绩证明材料需清晰可辨认，否则视为无效业绩。	6	70 %
	2	技术 参数	根据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相关证明资料进行综合评审。投标人须以招标文件的技术参数要求为基准。对技术偏离表逐条对比撰写，技术规格部分得分须根据所投产品的配置与性能指标的响应程度打分。投标人完全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技术参数要求的得 38 分。其中： ①13 个标“▲”号的参数为关键技术指标，每有一项不满足要求扣 2 分； ②一般技术指标参数 24 项，每有一项不满足要求扣 0.5 分。以上两项累计扣完 38 分为止，最低得 0 分。 注：负偏离评审依据：所提供产品技术参数低于招标文件要求的，视为负偏离；技术参数响应条款（以投标文件内技术偏离表为准）与招标文件对比有缺项、漏项的，视为负偏离；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佐证材料，对应项视为负偏离。	38	
	3	项目 整体 实施 方案	3.1 实施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①供货计划（明确总负责人和交验负责人，信息含姓名、职务、联系方式）；②机房设备安装、点位联调方案（对接智能黑板、课桌、局域网、讲桌）；③教学软件预装、网络同传、硬盘还原系统调试方案；④供货短缺、设备故障应急保障预案。以上四个要素齐全，且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的得 6 分，每有一项内容有缺失，减 1.5 分，最低 0 分。 3.2 针对 3.1 提供的内容，每有一项内容存在缺陷扣 0.5 分，满分 2 分，扣完为止。 注：缺陷指方案内容空洞无落地流程、逻辑矛盾、项目信息错误、与本实训机房无关等缺陷。	8	
	4	质量 保证 方案	4.1 质量保证方案包括但不限于： ①质量保证措施（全新设备质量保障、故障退换货处置承诺）；②设备验收方案（验收计划、缺陷协商处置机制）。以上两个要素齐全，且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的得 4 分，每有一项内容有缺失，减 2 分，最低 0 分。 4.2 针对 4.1 提供的内容，每有一项内容存在缺陷扣 0.5 分，满分 1 分，扣完为止。 注：缺陷指方案内容笼统空泛、无具体管控细则、缺少针对性落地措施、验收处置流程前后逻辑矛盾等。	5	

5	培训方案	5.1 培训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培训计划（培训次数、现场开展方式、时间地点）；②培训内容（硬件日常维保、机房管控系统操作、软硬件故障排查）。 以上两个要素齐全，且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的得 4 分，每一项内容有缺失，减 2 分，最低 0 分。 5.2 针对 5.1 提供的内容，每有一项内容存在缺陷扣 0.5 分，满分 1 分，扣完为止。 注：缺陷指培训计划不合理、内容简略、与本项目图形终端设备无关、方案照搬通用模板无项目针对性等。	5
6	售后服务方案	6.1 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服务团队架构；②3 年原厂质保、7×12 远程支持、4 小时上门响应、全流程服务记录；③设备故障应急处置、原厂备件储备保障；④本地常驻售后人员不少于 2 人。 以上四个要素齐全，且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的得 6 分，每一项内容有缺失，减 1.5 分，最低 0 分。 6.2 针对 6.1 提供的内容，每有一项内容存在缺陷扣 0.5 分，满分 2 分，扣完为止。 注：缺陷指服务承诺模糊、无本地落地保障、无备件储备说明、措施空洞模板化等。	8
合计：100 分			

第六章 采购内容与要求

《示范文本》说明（供采购人参考）：

1. 当采购项目涉及政务信息系统时，采购需求应当符合《政务信息系统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7〕210号）的相关要求。
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应关注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需求标准，结合具体应用场景，根据对应《需求标准》确定采购需求。

已发布的需求标准如下：

《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

《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库〔2023〕7号）

《台式计算机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年版）》（财库〔2023〕29号）

《便携式计算机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年版）》（财库〔2023〕30号）

《一体式计算机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年版）》（财库〔2023〕31号）

《工作站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年版）》（财库〔2023〕32号）

《通用服务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年版）》（财库〔2023〕33号）

《操作系统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年版）》（财库〔2023〕34号）

《数据库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年版）》（财库〔2023〕35号）

《物业管理服务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办公场所类）（试行）》（财办库〔2024〕113号）

如有更新或增加，以财政部门发布为准。

货物类

一、采购标的

(1) 虚拟仿真开发渲染终端 8 台、虚拟仿真开发教学终端 98 台（核心产品），合计最高限价 909,200 元。

(2) 图形工作站 1 台，最高限价 27000 元。

总预算最高限价：936200 元。

二、项目背景

本项目属于 2026 年现代职业教育质量提升计划项目——虚拟现实交互开发实训基地建设项目，采购计算机设备主要服务本校数字媒体技术应用、动漫制作技术、建设室内设计等专业群，支撑《虚拟现实交互开发》《三维建模基础》《短视频制作》《建筑信息模型建模》等核心课程理实一体化实训教学、专业项目创作、三维模型高精度渲染、创新创业社团项目开发等工作。设备需适配市面主流专业设计实训工具（含 Autodesk Revit、AutoCAD、品茗 HiBIM、Unity、Unreal Engine、MR 虚拟仿真实训软件等），保障高负载、高精度软件稳定运行；设备统一部署校内专用隔离局域网，实行专机专用管理模式，同步建立完整设备资产台账，实现设备全生命周期闭环管控。设备整体需具备高算力、大显存、高稳定性、可批量管控、可长期扩容的能力，满足常态化教学与竞赛实训需求。

三、商务要求

1. 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和地点（范围）：合同签订生效后 10 个日历日内完成全部货物送货至采购人要求地点；同步完成整机安装、硬件调试、正版系统部署、校方提供的教学实训软件预装、网络环境对接、网络同传、硬盘底层还原保护系统全套调试，整体调试完毕后达到直接正常开课使用标准，完整交付使用。项目实施、设备对接、联调所需全部辅料、线材、工具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

2. 付款条件：合同签订后 15 个日历日支付合同总额的 70%；全部设备供货、安装调试完毕，经采购人组织验收合格，出具正式验收报告后，支付剩余 30% 合同款项。

3. 包装和运输：全部设备包装、耗材包装严格执行《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

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号),采用环保简约包装,避免过度包装;运输、卸货、上楼全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费用及安全责任。

4. 售后服务(质保期):所有整机、显示器、配套外设统一自项目整体验收合格之日起,提供不少于3年整机原厂免费质保,质保服务包含免费上门维修、免费更换原厂全新配件。

5. 保险【如适用】:设备出厂、物流运输、现场安装、调试施工全过程中,产生的一切货物损毁、丢失、人身伤害、第三方财产损失及相关风险、保险责任均由成交供应商全额承担。

6. 其他要求【如有】:质保期内提供7×12小时远程技术支持,工作日故障报修后4小时内到达现场处置;硬件故障需更换配件的48小时内更换原厂全新备件;质保期内同一设备同一故障累计维修3次仍无法正常使用的,成交供应商须在7个工作日内免费提供同规格全新整机替换。质保期满后,终身提供成本价配件供应及技术咨询服务。

四、技术要求

1. 基本要求

1.1 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1) 98台虚拟仿真开发教学终端:满足日常VR、三维建模、短视频剪辑、Unity基础开发常规实训教学,满足学生课堂单人工位基础算力需求;

(2) 8台虚拟仿真开发渲染终端:用于高精度三维模型、大型场景渲染、VR项目打包、AI素材处理等高负载实训任务,适配高算力教学场景;

(3) 1台图形工作站:用于高精度三维模型搭建、大型工程数字化图纸绘制、复杂建筑模型渲染、高清效果图输出等高性能图形设计工作,满足专业高强度建模、渲染算力需求。

所有设备需支持机房批量管理,具备硬件级硬盘还原、网络同传、远程管控、USB端口底层安全管控功能,适配院校机房批量运维管理需求。

1.2 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整机符合《台式计算机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年版)》《工作站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年版)》、国家3C强制认证、国家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相关标准;电源、散热、显示器、键鼠均符合国家电子设备安全、电磁兼容相关国家标准;网络同

传、硬盘还原功能符合校园机房信息化安全管理通用技术规范。

2. 服务内容及要求/货物技术要求（参数数量：37 个，其中带“▲”项为重要技术参数 13 个，一般技术参数 24 个。

2.1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性能、材料、结构、外观、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

2.2.1 设备名称：虚拟仿真开发教学终端，数量：98 台，单台最高限价 8200 元，合计最高限价 803600 元。

参数：

1、▲CPU：处理器≥14 核 20 线程，三级缓存≥24MB，基础主频≥2.6GHz，最大睿频≥5.0GHz。

2、主板：主板扩展总线、存储、IO 接口综合扩展规格可满足教学实训多外设、多硬盘同时稳定运行；内存插槽≥2 个，整机最大支持 64GB DDR4 3200 内存；配备 M.2 接口≥2 个、SATA 接口≥2 个；整机 USB 接口总数≥8 个，前置面板不少于 6 路 USB（含 1 路 Type-C，至少 1 个 USB 支持关机充电，支持 USB 端口底层屏蔽管控）；板载 HDMI、DP、VGA 视频输出接口各不少于 1 个；所投主板内存、存储、IO、视频输出综合扩展性能整体不低于本条全部量化指标，不同处理器架构配套主板均可参与投标响应。（注：投标人可任选官网参数完整截图、原厂技术手册、产品彩页其一佐证本条全部指标，材料加盖投标人公章。）

3、▲内存：出厂标配≥32GB DDR4 3200 及以上规格内存。

4、硬盘：标配≥512GB NVME 协议 M.2 固态硬盘 + 1TB 机械硬盘。

5、网络接口：主板集成千兆有线以太网网卡。

6、显示器：≥23.8 英寸显示器，配备 HDMI、DP 接口各 1 个，配套原厂 HDMI 数据线 1 根。

7、▲独立显卡：独立高速显存容量≥8GB，显存类型 GDDR5 及以上，显存位宽≥128bit；图形核心加速频率≥1183MHz，FP32 单精度并行浮点算力≥1.21TFLOPS；配备 HDMI、DP 视频接口各不少于 1 路；支持硬件图形加速，可稳定流畅运行二维制图、简单基础三维教学软件。【注：投标人须提供所投独立显卡原厂官方网站完整规格参数截图（加盖投标人公章）或原厂盖章产品白皮书 / 彩页作为响应佐证材料，截图需清晰体现显存容量、显存

类型、显存位宽、核心加速频率、FP32 单精度浮点算力、视频接口规格。】

8、电源：额定功率 $\geq 350\text{W}$ ，转换效率 $\geq 90\%$ ，具备宽幅电压有源 PFC 功能。

9、键鼠配套：USB 接口防水键盘、抗菌有线鼠标。

10、操作系统：设备出厂预装最新正版 Windows 操作系统，提供完整合法软件授权。出厂预装终端电脑管理系统软件，可实现硬件主要参数检测、优化加速、系统垃圾清理、病毒防护、网络诊断等。

11、▲底层系统安全还原与批量运维能力：设备支持底层开机自动系统还原，支持 BIOS 底层固件、独立硬件还原卡、底层还原软件三种实现方式均可以；兼容 Win10 及以上、GPT 磁盘分区，整机全分区保护，管控 U 盘/光驱外接存储读写权限；支持整机全硬盘分区保护，可批量统一配置终端 IP 地址、计算机名称；配套管理软件可完成终端远程唤醒、远程重启、远程锁定、远程关机操作；支持多硬盘设备统一管理；底层可管控 U 盘、光驱等外接存储设备读写权限。（注：投标人可提供官网功能截图、原厂技术白皮书、有效期内的国家认监委认定的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任意一种佐证本条全部功能，材料加盖投标人公章。）

12、▲整机可靠性：计算机整机平均无故障工作时间（MTBF）符合国家认证标准且不低于 120 万小时。【注：投标人可提供有效期内的国家认监委认定的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官网参数截图、原厂技术手册任一材料佐证（加盖投标人公章）。】

2.2.2 设备名称：虚拟仿真开发渲染终端，数量 8 台，单台最高限价 13200 元，合计最高限价 105600 元。

参数：

1、▲CPU：处理器 ≥ 20 核 28 线程，三级缓存 $\geq 33\text{MB}$ ，基础主频 $\geq 2.1\text{GHz}$ ，最大睿频 $\geq 5.4\text{GHz}$ 。

2、主板：主板扩展总线、存储、IO 接口综合扩展规格满足教学实训多外设、多硬盘同时稳定运行；内存插槽 ≥ 2 个，整机最大支持 64GB DDR4 3200 内存；配备 M.2 接口 ≥ 2 个、SATA 接口 ≥ 2 个；整机 USB 接口总数 ≥ 8 个，前置面板不少于 6 个 USB 接口（含 1 路 Type-C，至少 1 个 USB 支持关机充电，支持 USB 端口底层屏蔽管控）；板载 HDMI、DP 视频输出接口各至少 1 个；所投主板存储、IO、内存综合扩展性能整体不低于本条全部量化指标，不同处理器架构配套主板均可参与投标。（注：

投标人可任选官网参数完整截图、原厂技术手册、产品彩页其一佐证本条全部指标，材料加盖投标人公章。）

3、内存：出厂标配 $\geq 32\text{GB}$ DDR4 3200 及以上规格内存。

4、硬盘：标配 $\geq 1\text{TB}$ SSD NVME 协议 M.2 固态硬盘。

5、网络接口：主板集成千兆有线以太网网卡。

6、显示器： ≥ 27 英寸 IPS 广视角 2K 液晶显示器，刷新率 $\geq 144\text{HZ}$ ，雾面护眼屏，配备 HDMI、DP 接口各 1 个，配套原厂 HDMI 数据线 1 根。

7、▲独立显卡：独立显存 $\geq 12\text{GB}$ ，显存类型 GDDR6 及以上，显存带宽 $\geq 360\text{GB/s}$ ，核心加速频率 $\geq 1750\text{MHz}$ ，显存位宽 192bit，显卡加速频率 $\geq 1882\text{MHz}$ ，FP32 单精度浮点算力 $\geq 13\text{TFLOPS}$ ；配备 HDMI、DP 接口各 1 个；支持光追与 AI 硬件加速，可流畅运行三维虚拟仿真、数字媒体、AI 渲染教学软件，产品整体性能不低于本项全部指标。

【注：投标人须提供所投独立显卡原厂官方网站完整规格参数截图（加盖投标人公章）或原厂盖章产品白皮书 / 彩页作为响应佐证材料。】

8、电源：额定功率 $\geq 500\text{W}$ ，转换效率 $\geq 90\%$ ，具备有源 PFC 功能。

9、键鼠配套：USB 接口防水键盘、抗菌有线鼠标。

10、操作系统：设备出厂预装正版 Windows10 及以上专业版操作系统，提供完整合法授权。

11、底层系统安全还原与批量运维能力：设备支持底层开机自动系统还原，支持 BIOS 底层固件、独立硬件还原卡、底层还原软件三种实现方式均可以；兼容 Win10 及以上、GPT 磁盘分区，整机全分区保护，管控 U 盘/光驱外接存储读写权限；支持整机全硬盘分区保护，可批量统一配置终端 IP 地址、计算机名称；配套管理软件可完成终端远程唤醒、远程重启、远程锁定、远程关机操作；支持多硬盘设备统一管理；底层可管控 U 盘、光驱等外接存储设备读写权限。（注：投标人可提供官网功能截图、原厂技术白皮书、有效期内的国家认监委认定的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任意一种佐证本条全部功能，材料加盖投标人公章。）

12、▲整机可靠性：计算机整机平均无故障工作时间（MTBF）符合国家认证标准且不低于 120 万小时。【注：投标人可提供 有效期内的国家认监委认定的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官网参数截图、原厂技术手册任一材料佐证（加盖投标人公章）。】

2.2.3 设备名称：图形工作站，数量 1 台，最高限价 27000 元。

参数：

1、机型类别：塔式图形工作站。

2、▲主板综合规格：主板采用工作站级硬件架构，供电、总线通道、IO 扩展综合性能可满足三维建模、BIM 渲染、虚拟仿真实训长时间稳定满载运行；内存插槽≥4 个，支持 DDR5 4800MHz 内存，同时兼容 ECC、非 ECC 内存；主板 PCIe 扩展插槽总数≥4 个，包含全速 PCIe 5.0 x16×1、PCIe 3.0 x16×1、PCIe 3.0 x4×1；整机后置 USB Type-A 接口≥8 个，板载独立 DP 视频输出接口≥2 个；配套机箱所有硬件接口支持免工具拆装，机箱容积≥23L，机箱支持选配电磁锁；所投主板综合扩展、稳定运行能力整体不低于本条全部技术需求，不同处理器架构配套工作站主板均可参与投标响应。

3、▲处理器：处理器≥20 核 28 线程，三级缓存≥33MB，基础主频≥2.1GHz，最大睿频≥5.4GHz。

4、内存：出厂标配≥64GB DDR5 4800 规格内存，支持 ECC/NECC 类型。

5、硬盘：标配≥2TB NVME 协议 M.2 固态硬盘。

6、网卡：主板集成千兆自适应有线以太网网卡。

7、显示器：≥27 英寸 2K 超高清 IPS 广视角液晶显示器；屏幕刷新率≥240Hz；雾面防眩光屏，低蓝光无频闪护眼；配备 HDMI、DP 接口各 1 个，配套原厂 HDMI 数据线 1 根。

8、▲独立显卡：独立显存≥16GB，显存类型 GDDR7 及以上，显存带宽≥1000GB/s，核心加速频率≥2200MHz，FP32 单精度浮点算力≥54TFLOPS；配备 HDMI、DP 接口各不少于 1 个，支持硬件光追与 AI 加速，可稳定运行大型 BIM 建模、高精度三维渲染、仿真开发专业软件，产品整体性能不低于本项全部指标。

9、▲电源：额定功率≥700W，转换效率≥92%，具备宽幅电压有源 PFC 功能。

10、输入设备：配套 USB 键盘、有线鼠标。

11、操作系统：设备出厂预装正版 Windows 10 及以上专业版操作系统，提供完整合法 OEM 软件授权。出厂预装终端电脑管理系统软件，可实现硬件主要参数检测、优化加速、系统垃圾清理、病毒防护、网络诊断等。

12、音频：主板集成 HD 高清音频解码芯片，支持 7.1 声道高清音频输出，具备

多路音频输入自动检测、内置音效混音处理功能，信噪比满足多媒体教学使用需求；机箱内置扬声器，支持本机直接外放音频，无需外接音响即可正常授课播放。

13、▲整机可靠性：计算机整机平均无故障工作时间（MTBF）符合国家认证标准且不低于 120 万小时。【注：投标人可提供 有效期内的国家认监委认定的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官网参数截图、原厂技术手册任一材料佐证（加盖投标人公章）。】

2.2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

（1）供货安装与联调服务：成交供应商在合同约定工期内完成全部设备到货、拆箱、装机、就位、系统部署、底层硬件保护系统调试。本项目现场网络、强弱电布线已全部完工，成交供应商不负责布线施工，但必须完成所有设备与现场环境的全面对接联调，包含：校园局域网连通、教室智能黑板信号对接、教师讲桌内部点位对接、学生课桌终端点位对接。成交供应商须免费预装校方提供的正版常用办公软件、虚拟仿真、BIM 建模、三维设计等教学实训类软件，做好软硬件兼容适配、环境配置优化，确保所有终端、外设、网络系统互联互通、运行稳定，完全满足日常实训教学使用。项目对接所需全部转接线材、辅料、调试工具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

（2）系统调试要求：成交供应商须完成整机系统优化、硬件驱动适配、BIOS 级硬盘还原、网络同传、增量拷贝、远程管控、USB 端口底层屏蔽等全套机房功能调试，保证所有设备参数统一、批量部署正常、重启还原有效、无功能缺陷。

（3）培训服务：项目验收合格后，成交供应商免费提供不少于 2 次现场实操培训，培训对象包含机房管理员、专业课授课教师。培训内容涵盖：设备日常维护、机房批量管控系统操作、网络同传与 IP 批量修改、常见软硬件故障排查，培训结束提供完整电子版操作手册。

（4）资料交付服务：验收时同步提交全套纸质+电子归档资料，包含：设备 3C 认证、节能认证资料、整机 MTBF 第三方检测报告、正版操作系统授权证明、产品说明书、原厂质保卡等完整资料，资料不齐不予验收。

（5）售后质保服务：所有主机、显示器提供不少于 3 年原厂免费上门质保，键鼠外设质保不少于 1 年。质保期内 2 小时远程响应、4 小时现场到达服务，重大硬件故障 48 小时内更换全新原厂备件。质保期满后终身提供成本价配件及技术咨询服务。

2.3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1) 本项目严格落实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采购政策，所投计算机、显示设备须属于国家节能、环境标志产品采信目录内产品。

(2) 本项目扶持中小企业发展，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政策对小微企业产品给予评审价格扣除优惠，投标人须按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享受对应政策。

(3) 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所有投标设备须为国内合法生产、合规销售的国产正规产品。

(4) 严格落实政府采购信用管理要求，投标人须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4 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1) 设备兼容性要求：所有终端设备须完全兼容学校现有校园网络、教学控制系统、智能黑板、机房管控系统，不得出现兼容冲突、蓝屏、死机、断连等问题。

(2) 机房安全管控要求：所有设备必须支持底层 USB 端口管控、外设读写权限管控、硬盘保护、批量网络同传，满足学校机房标准化、规范化、安全化运维管理需求。

(3) 设备稳定性要求：设备支持长时间高负载连续运行，可稳定承载三维建模、虚拟仿真、BIM 设计、AI 渲染、数字媒体创作等专业教学软件高负载运行。

(4) 统一运维要求：所有终端支持批量修改 IP、计算机名、远程唤醒、远程重启、远程锁定、远程关机，满足学校机房统一批量管理。

(5) 原厂品质要求：所有设备为全新未拆封、原厂正品、未使用过的全新设备，不接受翻新机、工程机、展示机、改装机，一经发现无条件退货并追究责任。

2.5 需由投标人提供设计方案、解决方案或者组织方案的采购项目，应当说明采购标的的功能、应用场景、目标等基本要求。

(1) 项目功能需求：本项目采购高性能学生实训终端、虚拟仿真开发终端、塔式图形工作站，用于学校三维建模、虚拟现实开发、BIM 工程设计、数字媒体创作、AI 渲染、计算机实训课程教学使用，设备需具备高算力、大显存、高稳定性、可批量管控、可长期扩容的能力。

(2) 应用场景：设备部署于专业计算机实训机房，服务日常课堂教学、实训项目开发、课程设计、竞赛集训、虚拟仿真项目实训等教学场景，支持多线程、高负载、长时间连续上机实训。

(3) 项目建设目标：通过本次设备采购，搭建稳定、高性能、标准化的虚拟仿真与图形设计实训环境，满足专业课程实训需求，提升学生三维设计、虚拟开发、BIM 建模、数字创作实践能力，实现机房设备统一管控、快速还原、批量部署，降低机房运维难度，保障教学常态化、高质量开展。

(4) 投标人须根据本项目采购需求，提供完整的项目实施方案、安装调试方案、联调对接方案、培训方案、售后保障方案，确保项目顺利落地、稳定运行、满足长期教学使用。

3. 验收标准

本项目验收严格按照招标文件参数、投标响应承诺、国家行业标准、学校机房建设规范执行，满足以下全部条件方可验收通过：

(1) 设备品牌、型号、配置、参数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实质性参数无负偏离，所有设备为全新原厂正品，资料齐全、外观完好。

(2) 全部设备完成现场点位对接联调，与校园局域网、智能黑板、讲桌、课桌点位完全连通，网络稳定、外设正常、无断连、无故障。

(3) 机房底层管控功能全部正常可用：系统自动还原、GPT/MBR 双分区兼容、网络同传、增量拷贝、远程管控、USB 底层屏蔽、批量改 IP 全部功能测试正常。

(4) 设备可流畅运行三维建模、虚拟仿真、BIM、AI 渲染等专业教学软件，无卡顿、闪退、蓝屏、死机现象。

(5) 全部设备通电运行稳定，接口、扩展插槽、显卡、内存、硬盘、电源功能全部正常，散热、噪音、运行状态符合行业标准。

(6) 全套纸质、电子归档资料、授权证书、检测报告齐全，培训工作完成，操作手册交付到位。

(7) 整体机房环境达到常态化教学上机标准，无遗留问题、无质量缺陷。

4. 其他要求【如有】

(1) 本项目为整体打包采购，成交供应商须整体实施、整体交付、整体验收，不得拆分、转包、分包项目内容。

(2) 项目实施全过程须遵守学校校园管理规定，文明施工，不得损坏校园原有墙体、线路、设备、桌椅设施，施工垃圾及时清理，完工恢复现场整洁。

(3) 项目交付后质保期内，成交供应商须无条件配合学校机房日常运维、系统升

级、设备调整、功能调试等工作。

（4）本项目招标文件所有技术参数、服务要求、验收标准均为项目有效合同组成内容，中标后须严格执行，不得擅自降标、减量。

（5）如设备出现参数不达标、功能缺失、质量问题、兼容问题，成交供应商须无条件免费更换、整改，直至完全达标，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与要求

目 录

资格响应文件

...

报价响应文件

...

商务技术响应文件

...

说明：“实质性格式”，指统一提供的标准化模版（如：授权委托书、供应商基本情况、响应承诺书、反商业贿赂承诺书等），文件标注“实质性格式”，须完整使用，不得删减、篡改模版框架。

投 标 文 件

(资格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_____

年 月 日

一、供应商须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投标文件中提供下列材料：**

- （一）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二）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 （三）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五）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投标人：_____（公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实质性格式

二、授权委托书

乌鲁木齐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乌鲁木齐市政府采购中心）：

本人_____（姓名）_____系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或经营者/执行事务合伙人/负责人/自然人），现授权委托_____（姓名）_____为我单位授权代表，全权代表我单位参加由贵中心组织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WZCG_____）的投标活动，授权代表在投标活动中的一切行为我公司均予以承认并由我单位承担法律责任和后果。

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

法定代表人（或经营者/执行事务合伙人/负责人/自然人）的

证件号码（身份证）：

授权代表证件号码（身份证）：

授权代表联系方式：

投标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经营者/执行事务合伙人/负责人/自

然人）：_____（印章或签名）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授权代表身份证影印件

实质性格式

三、身份证明书

投标人名称：

企业类型：

地 址：

营业期限：

成立时间：

姓 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
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 的法定代表人（或经营者/执行事务合伙人/负责人/自然
人）。法定代表人联系方式：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公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或经营者/执行事务合伙人/负责人/自然人）身份证影印件

四、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了从源头上防治腐败，杜绝商业贿赂行为的发生，更好地配合乌鲁木齐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乌鲁木齐市政府采购中心）的工作，我们供应商承诺如下：

1、不以各种名义给乌鲁木齐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乌鲁木齐市政府采购中心）工作人员借或送现金、有价证券及物品。

2、不以个人名义邀请乌鲁木齐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乌鲁木齐市政府采购中心）工作人员参与考察旅游活动和宴请活动。

3、不发生与采购事项有关的其他违规违纪行为。

如违反本承诺，我方愿意接受政府采购监管部门依法依规作出的处理，包括但不限于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等处罚，并终止投标资格，触犯法律由司法部门处理。

投标人：_____（公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其他资格审查资料

如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等内容。

投标人：_____（公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 标 文 件 (报价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_____

年 月 日

一、价格表
(货物类)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段名称		标段编号	
总报价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核心产品品牌			
供货期			
质保期			
备注			

供应商： _____（公章）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供货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

标段名称：_____标段编号：_____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货物名称	制造商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产地/国别	制造商规模	主要技术参数和技术指标	单价	数量	备注
							总价			

注：制造商规模请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

三、分项价格表

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

标段名称：_____标段编号：_____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货物名称	计量单位	具体说明	单价	数量	合计金额	备注
合计							

投标人：_____（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其他报价响应材料

注：编制其他报价响应相关文件（如果需要）

投 标 文 件

(商务技术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_____

年 月 日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

1、名称及概况：

(1) 投标人名称：

地址：

传真/电话号码：

邮政编码：

(2) 成立或注册日期：；

(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4) 法定代表人（或经营者/执行事务合伙人/负责人/自然人）姓名：

2、经营范围：

3、近年营业额：

年度	总额

4、近年该货物（服务）主要销售客户的名称地址(可另附页)：

(1)_____（用户名称和地址）_____（销售项目名称）

(2)_____（用户名称和地址）_____（销售项目名称）

5、同意为投标人制造货物的制造商名称、地址（非制造商填写）

6、近年类似项目业绩（可另附页）：

采购人：_____

合同签订时间：_____

数量：_____

合同金额：_____

7、开立账户银行的名称和地址_____

（提供开立账户银行存款账户信息扫描件）

存款账户信息扫描件

8、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信息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①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②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③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填"无"。

9、供应商直接管理关系信息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①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

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②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③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填"无"。

10、其他情况：组织机构、技术力量、制造商体系认证情况等。

兹声明上述数据和资料是真实、有效的，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投标人：_____（公章）

日 期：_____ 年____ 月____ 日

二、投标函

乌鲁木齐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乌鲁木齐市政府采购中心）：

根据贵方____（项目名称）____（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邀请，正式授权签字代表____（姓名、职务）____代表投标人____（投标人名称）____提交下述文件并在此声明，所有信息和文件是真实、完整、准确、最新的，并且未进行任何形式的篡改或伪造。因提供的任何资料存在虚假、不实的情况给主办方或任何第三方造成的所有损失，由我方承担法律责任。

- 1、资格响应文件；
- 2、报价响应文件；
- 3、商务技术响应文件；
- 4、演示视频（如有）。

在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供的货物（或服务）投标总价为：_____元(人民币大写)。
- 2、我方如果中标，将保证履行招标文件及其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采购需求》及《合同书》中的全部任务。
- 3、我方已详细阅读全部招标文件，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招标文件有不明确及误解的权利。
- 4、我方承诺以中标为目的参与本次采购活动，自开标之日起遵循本招标文件规定，若我方成交，在招标文件前附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我方将履行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内投标文件对我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 5、同意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本次采购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 6、我们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 7、我方对在本函及投标文件中所作的所有承诺承担法律责任。
- 8、投标有效期：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日。

我方承诺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我方对在本函及投标文件中所作的所有承诺承担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经营者/执行事务合伙人/负责人/自然人）（或授权代

表)：_____ (印章或签名)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开户行：_____

账号：_____

日期：_____ 年_____ 月_____ 日。

备注：

投标人营业执照注册成立不足三年的，承诺声明时间自成立始至参加本次采购活动止。

三、业绩资料

类似业绩汇总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单位	合同金额	合同签订时间	完工时间	备 注
	合 计					

投标人：_____（公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业绩合同扫描件（若合同页数过多，可只上传主要页。）

四、技术规格、参数响应/偏离表（货物类）

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

标段名称：_____标段编号：_____

序号	货物名称	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	投标文件的技术响应	响应/偏离	说明

投标人：_____（公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技术规格、参数响应/偏离表”，供应商应作详细的文字描述说明，不得简单填写“均响应”、“完全响应”等同等含义文字，否则，评标委员会将视为未响应。投标人在技术性能参数响应及偏离表中能用数值说明的,必须列出具体数值。如果能用数值说明，但投标人只注明“符合”或“满足”，将被视为负偏离。

2、“响应/偏离”栏应注明“响应”或“正/负偏离”。

五、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单位名称）的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¹，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填写前请认真阅读《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相关规定。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或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_____（公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供应商为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提供此声明。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投标人：_____（公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供应商非监狱企业的，可不提供此材料。

七、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 1）¹，生产厂为（厂名）²，厂址为（生产厂址）。/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 ³。/ 的 / ⁴在中国境内生产。/ 的 / 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产品名称 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 。/ 的 / 在中国境内生产。/ 的 / 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 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 6.《声明函》中标注“ / ”的地方无需填写。

八、产品成本占比承诺函

我公司（单位）郑重承诺，我公司已阅读并理解《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据此承诺如下：

为本采购项目或者采购标段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
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为_____ %。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本承诺函应按标段分别提供。
2. 单一产品采购无须提供本承诺函；供应商提供产品全部为本国产品，且提供了《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时，无须提供本承诺函。
3. 当采购项目或单个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且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同时包含本国产品及非本国产品，则供应商除需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外，还需提供本承诺函；否则，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

九、佐证材料

在此处编辑招标文件要求的提供检测报告等佐证材料。

- 要求：**1.按“第六章 采购内容与要求”罗列顺序编辑；
2.以“序号—产品名称—参数要求”格式作为每项佐证资料小标题；
3.自行编制此部分目录页码。

投标人：_____（公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